

2-1-1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惠程美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惠程美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01.5万元，资产总额为25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惠程美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021-61010000



企业福利



社会保障



異性

重要信息

[查看](#)

1

[illegible]

确定

查獲

5